证券代码: 874693

证券简称: 吉和昌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为更 好地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确定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 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

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回报规划。

四、利润分配计划

- 1、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条件为: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度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以视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